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以下资金拆借、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方振明拆借资金 6,060,177.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4,000,000.00 元，未归还 2,060,177.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方依群拆借资金 4,795,141.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郑伟拆借资金 133,127.1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尹作南拆借资金 29,319.18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拆借资金 4,634,253.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未归还 4,634,253.00 元。

公司以金华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嘉兴银行金华分行贷款。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嘉兴银行金华分行贷款贰仟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嘉兴银行金华分行贷款柒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嘉兴银行金华分行贷款柒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

为 12 个月；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像嘉兴银行金华分行贷伍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 4500 万元的担保，于 2021 年 7 月 7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7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7 日。

公司以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102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玖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 900 万元的担保，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公司以车间设备（弯管机平台 1 套，集箱环缝焊接工作站 1 套，MZZH800 筒体纵环缝焊接工作站 1 套，蛇形管生产线 1 套，螺旋盘光线 1 套，膜式壁生产线 1 套，ATCP 管子预处理生产线 1 套，蛇形管生产线电控系统 1 套）抵押担保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进行融资租赁。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伍佰万元整，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融资租赁承担 900 万元的担保，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方振明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方振明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332 号 6 单元 5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自然人

姓名：方依群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自然人

姓名：尹作南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海同仕公寓

关联关系：监事主席

5. 自然人

姓名：郑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康乐新村

关联关系：监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借款是因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为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有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方振明、武义众强、方依群、郑伟、尹作南拆借无息资金，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